

附件 8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（若该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，此声明函放到资格证明文件中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清华长庚医院）的（北京清华长庚医院5号楼病房改造工程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北京清华长庚医院5号楼病房改造工程项目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北京兴达鸿展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64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33万元^注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1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1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1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人，营业收入为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万元，属于1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兴达鸿展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01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